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852)2810 3029

傳真：(852)2918 12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傳真號碼：2978 7569)

林先生：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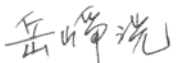
- (a) 解釋《201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BN章）（“《2015年規例》”）英文文本第7(a)、(b)、(c)及(d)條載有“through the HKSAR”這語句，但第7(e)條卻沒有的原因；及
- (b) 回應委員對於刪除《2016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6年規例》”）第7(b)、(c)及(d)條的“through the HKSAR”的語句可能會引致文本歧義的關注。

局方回覆

《2016年規例》第6條禁止若干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而《2016年規例》第7條則列明《2016年規例》第6條所禁止的活動在某些情況下並不適用。第7(b)和(e)條中的“the relevant entry or transit”及第7(c)和(d)條中的“the relevant transit”，只限於第6條所禁止的活動，即只涵蓋“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由於《2016年規例》第7條須與第6條一併閱讀，因此我們認為即使第7(b)、(c)、(d)及(e)條沒有“through the HKSAR”的語句，亦不會造成任何歧義。

至於為何《2015年規例》第7(e)條沒有“through the HKSAR”這語句，我們未能從文件紀錄中找出相關原因。儘管如此，如上文所解釋，我們認為即使沒有“through the HKSAR”的語句，“the relevant entry or transit”在第7(e)條的涵義亦十分明確和清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岳崢洸  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